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邱鈺盆等
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
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
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